

專案質詢

8-8-1-000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4年9月10日印發

案由：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八仙樂園氣爆案已導致一死五百餘人傷，且傷者又多為學生。在遭受粉爆事變後，重症傷患學生日後除須面臨龐大的醫療復健費用外，更可能因過重的傷勢終生無法投入職場，在多重經濟壓力下，對於申辦學貸的家庭無異於雪上加霜。因此，本席強烈要求教育部及金管會應儘速與承貸銀行召開聯合會議，針對重症學生之就學貸款後續還款、協商及評估減免乙案，進行專案研究及通盤檢討，提出先期因應解決辦法，以宣示政府落實救助受災者權益的決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就學貸款案中，如背負債務學生因故無法按期攤還本息時，必須主動向承貸分行洽商，而涉及還款金額、期限及相關還款條件之變更，亦須遵循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並於邀同連帶保證人共同簽訂增補約據或其他相關文件後，再依新的約定條件履行。
- 二、貸款學生如逾期未還款者，承貸銀行將會對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提起訴訟求償，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則會將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資料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給各金融機構查詢。
- 三、上述債協程序相當繁雜，於重症傷患學生復學畢業後，相關之程序對於學生及其家屬實屬一大精神及經濟上的負擔，而家屬在面對債協處理程序稍有不慎，更會使受災家屬及學生面臨信用上及經濟上的不利益。
- 四、此外，受難家屬日後除必須面臨龐大的醫療復健費用外，重症傷患學生於復健期中面對求職困境亦是一大難題，多重經濟壓力下，對於申辦學貸的家庭無異於雪上加霜；而強制要求重症傷患學生俱備一般勞動者之還款能力並於期限內清償，更是對重症傷患學生最無情的苛求。
- 五、綜上所述，教育部及金管會應儘速與承貸銀行召開聯合會議，針對被害學生就學貸款後續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還款及償協案件，進行專案研究及通盤檢討，提出先期因應解決辦法，以宣示政府落實救助重症傷患學生權益的決心。